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原水股份 编号:临 2006-28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2月25日,在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路389号二楼)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强、王绥娟、吴守培、张伯冰、栾森林、缪恒生、杨建文、李扣庆、潘飞),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及关联交易议案(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公告)。  
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任免议案。  
三、为了适应资产置换后公司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作如下变动:

1.吴守培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申一全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顾玉尧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4.白磊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5.王刚义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6.聘任朱治国同志为该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7.聘任叶阔同志为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8.聘任李展同志为该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免事宜的实施日期为2007年1月1日。经营者离任审计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变动议案。  
上述第一项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关系的刘强、王绥娟、吴守培、张伯冰、栾森林5名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3名独立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朱治国,男,52岁,汉族,籍贯:江苏镇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1/05-至今 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996/03-2001/05 上海银海大厦 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1992/01-1996/03 上海市水利局 主任科员、综合经营处副处长  
1979/02-1992/06 上海互感器厂 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  
1978/02-1979/02 上海长征农场二十一连 党支部书记  
1976/10-1978/02 上海长征农场七二连 党支部副书记  
1971/10-1976/10 上海长征农场一连 副连长  
叶 阔,男,34岁,汉族,籍贯:浙江湖州,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6/09-至今 上海城投总公司水务事业部计划财务部 副经理  
1999/01-2006/08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副总经理  
1996/04-1998/12 中日合资上海紫菱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 财务部长  
1996/01-1996/04 上海市金属材料总公司财务部 计划分析员  
1994/09-1995/12 上海金属材料总公司钢管公司财务科 副科长  
1992/07-1994/08 上海市金属材料总公司钢管公司财务科 资金、计

划分析员

李 晨,男,23岁,汉族,籍贯:上海,中共党员,本科。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6/05-至今 上海市城投总公司水务事业部办公室 业务员  
2005/10-2006/04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原水股份 编号:临 2006-29

##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与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原水公司)签订了《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全年结算费用4320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按有关规定,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原水供应的专业管理,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权权属等不会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2006年12月25日,本公司就黄浦江原水供应系统资产委托城投原水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并与该公司在本公司签订了《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本公司需支付其全年结算费用432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关系  
交易的涉及方城投原水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国家股股权投资单位)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协议业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关系的刘强、王绥娟、吴守培、张伯冰、栾森林5名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告的第六部分)。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经改制后1992年成立,其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199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围为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给水工程建设,排管施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给水设备制造,给水技术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污水治理和排水等业务。

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94395014万股,总资产为699389.1285万元,净资产为634970.0250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本公司未经审计的200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37711.4613万元。

(二)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2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强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城投原水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3日,注册资金7亿元人民币,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水供应,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除特种设备),给排水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三)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国家股股权投资单位)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企业性质: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从事城市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的专业投资控股公司。截止2006年9月30日,注册资本2040593万元人民币,总资产15168065万元,净资产5738239万元;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94466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关联人城投原水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为432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管理的黄浦江原水供应系统资产主要由黄浦江原水厂和松浦原水厂组成,黄浦江原水厂始建于1986年5月,是在黄浦江上游引水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建成的大型原水厂,占地面积11.78万平方米,拥有临江、严桥两个大型泵站,两座36KV变电站,39.98公里钢筋混凝土多孔输水渠道和输水钢管;松浦原水厂成立于1997年9月1日,位于于松浦大桥下游1.8公里处,是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的取水泵站,厂址位于松江区车墩镇联庄村,占地面积近4万平方米,拥有一座取水泵站、一座35KV变电站、29.95公里钢筋混凝土多孔输水渠道和输水钢管。

该系统主要向黄浦江中下游的长桥、杨思、临江、陆家嘴、居家桥、南市、杨树浦等7家自来水厂供应原水,最大日供水量达424.68万立方米。2005年全年供应原水123776万立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签署日期:2006年12月25日  
2.协议签署方: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本公司委托城投原水公司运行管理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确保相关设备完好和水质、水量、安全供应原水。  
4.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全部达到主要技术指标和考核要求后,本公司支付其全年结算费用共计4320万元,其中运营费用4080万元(包括工资及福利1890万元、制造费用2190万元,不包括管理费用的大幅涨缩与更新改造费用、折旧、电费、以及水资源费);全年委托管理费240万元。每月10日前支付该月的委托管理费用和运营费用,合计360万人民币。年末之前付清余款。

5.交易结算方式:用现金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该协议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7.履行协议期限: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双方如未另行订立协议,本协议自动按年续期执行。第二年开始的结算费用和考核办法双方另行商议后决定。

8.定价政策:以满足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运行管理的合理成本和收益为基本依据,合理制定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行的结算费用。即:运营费用的测算以黄浦江原水系统近三年实际发生额为基础,考虑物价上涨水平等因素,按年增长10%测算。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年内,本公司已将持有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上海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了置换;下一步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方案也已上报有

关部门待批,但目前仍需对其进行生产、供应等运营管理。

鉴于:  
置换出去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已经注册成立城投原水公司,该公司是城市原水供应运营的专业公司,拥有城市原水设施、设备运营管理的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

长江和黄浦江原水系统是统一的原水供应网络,需要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为确保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安全运行和原水优质供应,提高管理效率,因此委托该公司对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进行运行管理。

2.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黄浦江资产所有权利归属本公司,更新改造支出由本公司批准,项目竣工后由本公司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因此对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黄浦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费用由公司控资产运营实际需要核定支付,因此对经营成果基本上没有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扣庆、杨建文、潘飞出具了关于本次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为了确保原水的安全供应及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委托城投原水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城投原水公司是城市原水供应运营的专业公司,具有管理原水设施、设备运营的能力及丰富经验。我们同意公司将城投原水公司签订《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委托运营管理的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业已得到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交易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事先的认可记录

2.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意见

3.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9 股票简称:原水股份 编号:临 2006-30

## 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办公地点的通知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办公地点将搬迁至上海市东诸安浜路221号2楼(近江苏路)。

联系方式:  
公司总机:52397000  
邮编:200050  
董事会秘书:王群柔  
电话:62519013;52397000/6665  
证券事务代表:李莉  
电话:62529523;52397000/6666  
特此通知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49 股票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55

##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2006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至2006年12月29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上午9:30-2006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8日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

股票停牌。

二、审议事项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2006年8月3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了及时、高效地实施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在潍柴动力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后的一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见公司于2006年9月2日和200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各有关公告。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的《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3号  
信函收件人: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邮政编码:412001

联系电话:0733-8450105、9450140  
指定传真:0733-8450108  
联系人:金卓韵

3.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12月28日上午9:00-11: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至2006年12月29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

方式进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300649	火炬股份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00649;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火炬股票	总议案	100元
2	火炬股票	议案一	1元
3	火炬股票	议案二	2元
4	火炬股票	议案三	3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算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对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议案,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申报成功平日后“服务密码”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报,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006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平日后“服务密码”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报,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006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6-022

##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9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2006年12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戚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通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新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为了按时完成2006年度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设立中商港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3750万元与中商港(香港)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商港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5%。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07年1月11日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29号公司办公楼8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审议议案  
1.《董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议事规则》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内容将在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5个工作日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07年1月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并参加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召集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人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7年1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7年1月9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入场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市怀德街29号  
邮编:132011  
电话:0432-2491247  
传真:0432-2452677  
联系人:李瑞华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7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制(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注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白章)

证券代码:600247 股票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6-023

##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于2006年12月25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重新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6-024

##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名称:中商港(香港)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港(香港)”)  
● 投资金额:3750万元人民币(分二期缴付)  
● 投资期限:合营企业的期限为30年,从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 投资项目名称:中商港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港”)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6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中商港(香港)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签署《合营投资中商港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以分期缴付的方式与该合同设立中商港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为5000万元,占公司75%的股份,首次双方共出资7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了该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需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批准后方可办理工商执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中商港(香港)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所:港币100万元  
住所:UNIT4713 47/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